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決議案					
提案人	210 班	議員	提案編號 (秘書處填寫)		
	211 班	議員		松議決字第	號
提案日期	113 年	3月21日			
連署人 (附議)	117 班	議員	連署人 (附議)	班	議員
	217 班	議員		班	議員
提案對象 (學生自治)	□學生會	■學生議會	提案對象 (校務建議)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提案人須 <u>親筆簽名正本</u> ;連署人2位以上					
提案主文	學生議會身分證明書一案,提請討論				
一、提案緣由 學生議會第一屆成立於 108-1 學期,過去擔任學生議員 並無實質證明,鑒於學生議會非屬學生社團,乃學生自治組織,無從以社團方式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故本次提案希望以學生議會身分證明書證明其身分經歷,使學生議會成員得於撰寫學生歷程時佐證其身份經歷。 二、身分證明書身份別 依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學生議會成員之身份別,限定以下四種:學生議長、學生議員、秘書長及秘書。 以下四種:學生議長、學生議員、科書長及秘書。 三、經歷登錄限制 為使經歷呈現具備合理性及正當性,若於當屆學生議會(含預備會議、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本人親自出席率未達五成,不予核發身分證明書。 因公務在身導致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應委託同班會員代為行使職權並於會後一週內向秘書處提出公假證明資料,秘書長確認後,註記其該次會議不列入出席率計算。 四、學生議會屆數 學生議會成立於 108-1 學期,定該屆為第一屆。而學生議會每學期改選一次,每改選一次屆數增加一,以此類推。					

建議方向

每屆秘書處於屆末統計應屆出缺席資料,出缺席資料皆依簽到表為準,統計完畢後彙整發證名單,並設計身分證明書送交社團活動組進行印製,影印完畢後先由秘書處核蓋學生議會章,再由社團活動組核蓋學生事務處章。